中國語文研究 2005 年第 1 期 (總第 19 期)

玄應《衆經音義》所釋名物詞考

徐 時 儀

上海師範大學中文系

唐釋玄應所撰《衆經音義》(又名《一切經音義》，下文簡稱玄應音義）是現存最早的佛經音義著作，全書二十五卷，注釋了從漢至唐四百多部佛經中約八千條詞語。漢譯佛經是漢語史研究的重要語料，玄應則對這些語料作了爬梳和歸納，其釋義往往上溯墳典，下稽方俗，既有所釋佛經的點上的語料，又有各個點間的繫聯綫索，客觀上反映了漢唐以來漢語詞彙歷時的動態的立體的演變概貌，爲漢語古今詞匯演變的研究提供了豐富的語料綫索。因而在反映語言的演變上，可以說玄應音義的記載要比佛經本身的記載更勝一籌，在某種意義上也可以說對中古漢語詞彙作了一個較爲全面的總結。本文試就其所釋一些名物詞略作考釋。

一 搏掩（博掩）

《纂文》云：博，六博用六箸六棋，謂之六博。掩，撲掩，跳錢戲也。俗謂之射數，或云射意也。(卷十二釋《修行道地經》第五卷搏掩）[1]

博，博戲也。用六箸六棋謂之六博。掩，圍棋也。《纂文》云：撲掩，跳錢戲也。俗人謂之射意，一曰射數，亦云博戲，掩取人財物也。(卷十四釋《四分律》第五十三卷博掩）

戲也。用六箸六棊謂之六博。掩，圍棋也。《纂文》云：撲掩，跳錢戲也。俗謂之射意。一曰射數。又博戲，掩取財物也。(卷十七釋《出曜論》第十七卷掩博）

徐按：博掩爲一種賭錢的遊戲，又稱搏掩、撲掩。如玄應所釋西晉竺法護譯《修行道地經》卷五：“此諸罪囚在刑獄中，各各談說國王盜賊。或說穀米飲食之屬、華香伎樂男女之事，或說山海行故之事，或說他樂搏掩之事，或嗟歎王所積之行。”（15/213c）[2]又如姚秦竺佛念譯《出曜經》第二十四卷：“此自博掩之人，逆者得勝，順者恒負。”（4/736b）

[1] 《玄應音義》今傳本主要爲磧砂藏、趙城藏、麗藏本等釋藏本和莊炘、錢坫等校刻本，各本及慧琳所轉錄部分皆略有不同，大致分爲磧砂藏和麗藏本兩個系列。本文除有注明外，皆據麗藏本，並參以上海影印宋板藏經會 1935 年據西安開元、臥龍兩寺藏宋磧砂藏影印本和《中華大藏經》所據趙城廣勝寺金藏影印本、永樂南藏、宛委別藏、海山仙館叢書本、敦煌殘卷和日本石山寺藏本、大治本及《慧琳音義》所轉錄部分校補。括弧內爲卷數、佛經名和詞條，下文同。

[2] 本文引用佛經據日本大正一切經刊行會編《大正新修大藏經》（1924 年刊行，新文豐出版公司 1996 年重印），括弧內斜線前、後的數字分別爲所引佛經在《大正藏》中的冊數和頁碼，a、b、c 分別表示上、中、下欄。

考“掩”有“隱藏、遮蔽”義，《說文》：“掩，斂也。”博有獲取義，段玉裁注《說文》“博”指出“凡取於人易爲力曰博”，《古今韻會舉要》：“博，貿易也。”引申可指賭輸贏，即賭博。[3]

博掩即玄應所釋俗謂之射數或射意，唐代又稱攤錢、意錢。《後漢書·梁冀傳》說梁冀“少爲貴戚，逸遊自恣。性嗜酒，能挽滿、彈棋、格五、六博、蹴鞠、意錢之戲，又好臂鷹走狗，騁馬鬥鷄。”李賢注“意錢之戲”云：“何承天《纂文》曰：‘詭億一曰射意，一曰射數，即攤錢也。’”又《王符傳》：“或以遊博持掩爲事。”李賢注：“博，六博；掩，意錢也。”據李匡乂《資暇集》卷中載：“錢戲有每以四文爲一列者，即史傳所云意錢是也，俗謂之攤錢，亦曰攤鋪。”撲有“捧、擲”義，掩有“覆、罩”義，故博掩的方法一爲射數，即擲錢於地，然後用手或物遮蓋，猜測錢的數目來決定勝負；一爲射意，即擲錢於地，在其尚未能確定是正面或反面朝上之前用手或物遮蓋，然後猜測錢的正反面來決定勝負。兩種方法皆需擲錢，因謂之跳錢戲；又皆以猜測來定勝負，因謂之意錢；擲錢而攤鋪於地，因又謂之攤錢。

《漢語大詞典》收釋了“撲掩”，又收釋有“掩撲”、“掩跳”。其釋“掩撲”、“掩跳”云：“博戲的一種。南朝宋何承天《纂文》：‘掩撲，跳錢戲也，俗謂之射數或射意也。或曰博戲，掩取人財物也。’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引《纂文》作：‘掩撲、掩跳，錢戲也。’”考《玄應音義》三釋此詞，據玄應所釋原文，“俗謂之射數或射意也。或曰博戲，掩取人財物也”似爲玄應所釋而非何承天《纂文》之文，且《漢語大詞典》將玄應所引《纂文》“掩，撲掩，跳錢戲也”誤點爲“掩撲、掩跳，錢戲也”，並據此而收列了“掩撲”、“掩跳”二詞，實際上“掩撲”或尚可爲“撲掩”之倒文，如《玄應音義》卷十七釋《出曜論》第十六卷中“掩撲”，[4]而“掩跳”則是因誤點而誤收的生造詞。[5]

二　瘭疽

必遙反，下千餘反。《廣蒼》：癰成爲瘭疽。瘡名也。（卷四釋《觀佛三昧海經》第五卷瘭疽、卷十五釋《十誦律》第二十一卷瘭疽）

徐按：瘭疽爲化膿性皮膚炎症的總稱，亦即玄應所釋爲一種廣義的瘡。《集韻》：“瘭，瘭疽，病瘍，膿潰也。”今傳本《說文》：“疽，久癰也。”未收瘭字，瘭爲漢時後出俗字。秦漢醫書以諸痛瘡瘍，皆屬於火，借“熛”字稱瘭。如《素問·至真要大論》曰：“少陽司天，客勝則丹胗外發，及爲丹熛。”又《神農本草經》積雪草條：“主大熱，惡瘡癰疽，浸

[3] 博，又通“簙”。《說文》：“簙，局戲也。六箸十二棊也。從竹，博聲。古者烏胄作簙。”“博”本是古代的一種對局爭勝的棋戲，由棋子、棋坪、箸（又稱瓊、枭，相當於後來的骰子）和計數的籌碼組成。每一方六枚棋子，故又稱“六博”。每方各六箸，箸上分別刻有“梟、盧、雉、犢、塞”，即五采。據皇侃注《論語·陽貨》“不有博奕者乎”曰：“博者，十二棋而擲采者也。”擲采，即擲箸而見采。二人互擲采行棋，根據采的規定步數行棋。後泛指賭博，又稱博戲。如玄奘譯《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三十八：“即謂飲酒是性罪攝，如博戲故。”《玄應音義》卷二十五釋此文中博戲之博曰：“古文簙，同。補莫反。《方言》：博或謂之棋。《說文》：簙，局戲也。六箸十二棋。古者烏曹（胄）作簙，簙亦箸名也。”

[4] 《出曜論》即《出曜經》，檢經中第十六卷無“掩撲”此詞，卷二十四則有“博掩”，玄應可能有誤。

[5] “撲掩”由“賭錢的遊戲”義引申又有“猜測”義，如元王實甫《西廂記》第二本楔子：“我從來欺硬怕軟，吃苦不甘，你休祇因親事胡撲掩。”參《漢語大詞典》第6冊，頁864；姚永銘：《“撲掩”考》，《辭書研究》2000年第1期。

淫赤熛，皮膚赤、身熱。”《素問》所說丹熛和《神農本草經》所說赤熛，今稱爲丹毒。

瘭、疽同義組成並列複詞，如玄應所釋東晉佛陀跋陀羅譯《佛說觀佛三昧海經》卷五：“如瘭疽蟲，有十二嘴，嘴頭出火，食其體。”又如《後漢書・鮮卑傳》：“夫邊垂之患，手足之蚘瘡；中國之困，胸背之瘭疽。”（15/672c）孫思邈《千金要方》卷二十二列有“瘭疽第六”。

三　鐵刺

仕鹹反。以錐刺物者也。《說文》：鐵，銳也。（卷四釋《觀佛三昧海經》第五卷鐵刺）

仕衫反。《廣雅》：鐵謂之鈹。謂針刺也。《說文》：鐵，銳也。（卷八釋《梵網經》下卷鐵刺、卷十六釋《善見律》第四卷鐵刺）

仕衫反，下千亦反。《說文》：鐵，銳也。今江南猶言鐵刺也。（卷十釋《大莊嚴經論》第十三卷鐵刺）

徐按：鐵，玄應釋爲以錐刺物者也，亦即鐵石、石針。《史記・扁鵲倉公列傳》：“治病不以湯液、醪酒、鐵石、撟引。”司馬貞《索隱》：“鐵，音士鹹反，謂石針也。”據葉又新先生《錐形砭石》一文說，山東微山縣兩城山漢代“神醫畫像石”中扁鵲所持針具即鐵石。[6]扁鵲用來治病的鐵石，亦即玄應所釋“謂針刺也”。針刺也叫砭針、砭刺。鐵、刺義近組成並列複詞。如玄應所釋東晉佛陀跋陀羅譯《觀佛三昧海經》第五卷：“此人罪報，臨命終時，身體搔癢，即作此念，得一束針，鐵刺疥蟲，不亦樂乎。”（15/673a）

四　華蓋

胡瓜反。《古今註》云：黃帝所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常有五色雲氣、金枝玉葉止於帝上，有花蘤之像，故因而作華蓋焉。又音呼瓜反。案：西域暑熱，人多持蓋，皆以花飾之。諸經中多言幢幡、華蓋是也。（卷六《妙法蓮華經》第一卷華蓋）

徐按：蓋，即傘。《玉篇》：“傘，蓋也。”傘，又寫作“繖”。據《慧琳音義》卷十一釋《大寶積經》第二卷“繖蓋”載：“《玉篇》云：繖即蓋也。《通俗文》曰：以帛避雨曰繖。……經中或作傘，俗字也。……蓋亦傘也。案：繖、蓋者，一物也。”蓋是張著布帛平頂的禦雨遮陽用具，傘則是可以張開收合用來遮陽禦雨的用具，魏晉已出現。[7]據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著衣法式》載：“其傘可用竹織之，薄如竹簟，一重便得，大小隨情，寬二三尺。頂中複作，擬施其柄。其柄長短量如蓋闊。或可薄拂以漆，或可織葦為之。或如藤帽之流，夾紙亦成牢矣。神州雖不先行，為之亦是其要。驟雨則不霑衣服，赫熱則實可招涼。”蓋，梵語 chattra。白化文先生《漢化佛教法器服飾略說》云：“它原是南亞次大陸一種遮陽避雨的不能折疊的傘。有兩種類型：一種是柄在傘身下中央的，與現代的傘相同，只是不能折疊罷了；另一種是柄在傘身之上，傘身懸掛在彎曲的柄頭上的，特稱懸蓋或天蓋。常施用於尊者頭頂之上，以示尊崇。”[8]傘（繖）、蓋義近而並列組成“傘蓋”一詞。如東晉僧伽提

[6] 葉又新：《錐形砭石》，《中華醫史雜志》1980 年第 2 期。

[7] 參黃金貴《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 785-786 頁。酈道元《水經注・江水》提到朐腮縣（今四川省雲陽）有一種傘子鹽，“粒大者方寸，中央隆起，形如張傘。”可見其時傘已廣泛使用。

[8] 白化文《漢化佛教法器服飾略說》，商務印書館 1998 年版 69 頁。周錫保《中國古代服飾史》云：“魏晉以後，流行一種‘繖（傘）’。按照規定以色區別等級，皇室三品以上的官吏用朱紅色裡的青色傘，

婆譯《中阿含經》卷二十九：“晝夜常以繖蓋覆我，莫令太子夜爲露所沾，晝爲日所炙。”（1/607c）又如《太平廣記》卷二百三十七引《杜陽編》載《同昌公主》：“其幢節傘蓋彌街翳日。”[9]又可稱作寶蓋、圓蓋、華蓋。華蓋指用花裝飾而成的傘蓋，又作花蓋。相傳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常有五色雲氣，金枝玉葉，如花狀之物出現在黃帝頭頂上，形如華蓋，故後世帝王用的傘也稱華蓋。如《漢書・王莽傳》：“莽乃造華蓋九重，高八丈一尺。”由玄應所釋可知西域一帶氣候酷熱，人們多持傘蓋遮陽，傘上用花裝飾，一般稱爲華蓋。如《法華玄贊》卷二載：“西域暑熱，人多持蓋，以花飾之，名爲華蓋。”（34/685b）

五 痑

上式許反。腫病也。經文作痑、胘二形，非體也。（卷十一釋《正法念經》第五十七卷水腫）

徐按：水，據玄應所釋，經文又作痑、胘。此爲一種水腫病。如《燕子賦》：“養蝦蟆得水病，報你定無疑。”又如《茶酒論》：“茶喫祇是腰疼，多喫令人患肚。一日打卻十盃，腹脹又同衙鼓。若也服之三年，養蝦蟆得水病報。”[10]

六 餹（糖）

以甘蔗爲餹[11]也，今沙糖是也。（卷十一釋《中阿含經》第一卷蔗餹）

煎甘蔗作之也。（卷十六釋《善見律》第十卷沙糖）[12]

又作餹，同。徒郎反。餳，餹也，又沙糖也。煎甘蔗汁作之。（卷二十二釋《瑜伽師地論》第二十三卷油糖）

徐按：餹爲飴、餳之別稱。《玄應音義》卷十三釋《舍頭諫經》中“蜜餳”之“餳”云：“似盈、徒當二反。《說文》：以飴和餹曰餳。”玄應指出，餳有似盈、徒當二反。據《方言》卷十三：“餳謂之餹。凡飴謂之餳，自關而東陳楚宋衛之通語也。”餹，漢代指麥芽或穀芽等熬成的麥芽糖。糖則爲“糟醢”義。《南齊書・周顒傳》：“鱔之就脯，驟於屈伸；蟹之將糖，躁擾彌甚。”[13]

低級官吏用紫色傘，一般人用綠色裡的青色傘。”參袁傑英主編《中國歷代服飾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309頁。

[9] 《漢語大詞典》“傘蓋”條下引《封神演義》例，偏晚。

[10] 蔣禮鴻先生《敦煌變文字義通釋》指出，水病就是腫病；因其爲腫，所以加肉旁作“胘”；因其爲病，所以加疒旁作“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增補定本，頁80）玄應所釋爲《正法念經》第五十七卷，《敦煌變文字義通釋》誤爲《正法念經》第五十八卷。黃征、張湧泉《敦煌變文校注》注《燕子賦》：“養蝦蟆得水病”認爲蝦蟆生習在水，故迷信以之與水腫病相牽合。（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417）檢《金瓶梅》第十八回：“婦人道：‘那日你便進來了，上房的好不和我合氣，說我在他跟前頂嘴來，罵我不識高低的貨。我想起來爲什麼，養蝦蟆得水蠱兒病，如今倒教人惱我。’”水蠱兒病亦即水腫病。“養蝦蟆得水病”、“養蝦蟆得水蠱兒病”爲諺語，據《金瓶梅》的文意，似喻好心不得好報。

[11] 餹，磧砂藏本爲“餳餹”。

[12] 《慧琳音義》也有記載，如卷十五釋《大寶積經》第一百二十卷苷蔗：“或作遮蛆草，煎汁爲糖，即砂糖、蜜綟等是也。”

[13] 《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732）；王繼如：《訓詁問學叢稿》（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19-20）。劉士鑒：《蔗糖在中國起始年代的辨析》一文據此例認爲“醃蟹用的糖，自然不是外國入貢的，也不是中國邊郡獻上的。當時我國不但能夠自行製造沙糖，而且有了賣糖的了。”（《農業考古》1991年第3期）

據敦煌寫卷伯二五八三《申年比丘尼修德等施捨疏》載，張什二等舍施有“沙唐五兩”。[14]又伯三三零三《印度製糖法殘卷》載，“西天五印度出三般甘遮。一般苗長八尺，造沙唐多不妙；第二校一二矩，造好沙唐及造最上煞割令；第三般亦好。”[15]寫卷中所載“沙唐”是記音字。考陸遊《老學庵筆記》卷六載：聞人茂德言：“沙糖中國本無之。唐太宗時外國貢至，問其使人：‘此何物？’云：‘以甘蔗汁煎。’用其法煎成與外國者等。自此中國方有沙糖。唐以前書傳，凡言及糖者皆糟耳，如糖蟹、糖薑皆是。”實際上據有關文獻記載，“沙糖”一詞早在唐代以前已經出現。如南朝宋郭茂倩輯《樂府詩集》卷四十七載《古樂府》《聖郎曲》：“左亦不佯佯，右亦不翼翼。仙人在郎傍，玉女在郎側。酒無沙糖味，為他通顏色。”又據北魏賈思勰所撰《齊民要術・五穀果菰菜茹非中國物產者》載：“《異物志》曰：甘蔗，遠近皆有。交趾所產甘蔗，特醇好，本末無薄厚，其味至均。圍數寸，長丈餘，頗似竹。斬而食之既甘；迮取汁爲飴餳，名之曰‘糖’，益復珍也。又煎而曝之，既凝而冰，破如博，其食之入口消釋，時人謂之石蜜者也。”[16]賈思勰所引《異物志》爲東漢楊孚撰寫，由楊孚所說可證其時已用甘蔗來製糖。考《玄應音義》數釋“甘蔗”一詞云：

諸書或作竿蔗，或作藷柘，或作甘柘，同一種也。（卷六釋《妙法蓮華經》第三卷甘蔗）

幹蔗，經文又作竿柘，同。諸夜反。《通俗文》：荊州竿蔗。或言甘柘，一物也。（卷八釋《正恭敬經》幹蔗）

竿蔗，音幹。下又作柘，同。諸夜反。今蜀人謂之竿蔗。甘蔗，通語耳。（卷十四釋《四分律》第十二卷竿蔗）[17]

幹柘，或作甘蔗，或作竿蔗，此既西國語，隨作無定體也。（卷十一釋《增一阿含經》第二十八卷幹柘）[18]

玄應指出，甘蔗、竿蔗、藷柘、甘柘、竿柘、幹柘皆爲一物，“此既西國語，隨作無定體”，通語爲“甘蔗”。考《說文》：“蔗，藷蔗也。”又據《齊民要術・五穀果菰菜茹非中國物產者・甘蔗》載：“或為竿蔗，或幹蔗，或邯鄲，或甘蔗，或都蔗，所在不同。”[19]“甘蔗”一詞可能是個外來詞。[20]季羨林先生《一張有關印度製糖法傳入中國的敦煌殘卷》一文

[14] 唐耕藕、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全國圖書館縮微複制中心，1990年。

[15] 季羨林：《一張有關印度制糖法傳入中國的敦煌殘卷》，《歷史研究》1982年第1期。

[16] 石聲漢：《齊民要術今釋》（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年，頁742）。南朝梁陶宏景所撰《本草集注》也有用甘蔗汁制沙糖的記載。參樊維綱：《沙糖小考》，《農業考古》1991年第3期。

[17] 磧砂藏本釋此條爲：“音幹。下之夜反。《廣志》作竿蔗，今蜀人謂之竿蔗。《上林賦》曰諸柘。《巴苴集注》曰：諸柘，甘柘也。甘蔗，通語耳。”

[18] 此既西國語，麗藏本無，據磧砂藏本補。

[19] 司馬相如《子虛賦》作“諸柘”，張衡《南都賦》作“藷蔗”，應璩詩作“諸蔗”，曹丕《典論》作“幹蔗”，曹植詩作“都蔗”，《神異經》作“𥲍𥲍”等。

[20] 勞費爾：《中國伊朗編》說：“甘蔗（saceharum officinarum）是典型的印度或東南亞的植物。”（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頁201）蘇繼廎注元汪大淵《島夷志略》“釀蔗漿爲酒”云：“蔗，學名saceharum officinarum，原產東南亞，孟語名bao，越南語作mia，馬來語作tĕbu，漢語作柘與蔗，幷有藷蔗、諸柘、都蔗、杜蔗等複名。梵語作ikṣu，洛弗爾（Laufer）以爲漢語稱蔗之複名，殆來自印度支那語。然究來自印支何族語，洛弗爾又未能確言，可見其說只爲一種臆測而已。漢語蔗之複名。當由方音讀成二字音，不能因此即視其爲外來語之對音也。”（《島夷志略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21）石聲漢注《齊民要術》所載甘蔗指出：“‘藷蔗’這個名稱，無論讀 ʒuʒa 或 ʒaʒa，或者竟讀 ṣaʒa，總之，是從西元四世紀起，我國口語中已經存在著的一個名稱。”“如果考慮到中國南方和印緬古代的交通，我們覺得很可以懷疑印度日爾曼語系中的sakkara，與古代中國南方口語中的名稱，有一定淵源。”（《齊民要術今釋》，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年，頁744）周振鶴、游汝傑：《方言與中國文化》指出，“關於

據《慧琳音義》所載指出“甘蔗”這個詞有“幹蔗”、“苷蔗”、“竿蔗”、“幹柘”等寫法，“這就充分說明‘甘蔗’是外國傳來的詞兒。”[21]據《南方草木狀》載交趾所生的諸柘，“圍數寸，長丈餘，斷而食之甚甘。”又據《三國志・孫亮傳》注引《江表傳》說，“（孫）亮使黃門以銀椀並蓋就中藏吏取交州所獻甘蔗餳。”可見我國南方一帶早就種植甘蔗並用來製甘蔗糖。考唐孟詵《食療本草》載，石蜜“波斯者爲良”，“蜀川者爲次。今東吳亦有，並不如波斯。此皆是煎甘蔗汁及牛乳汁，煎則細白耳。”[22]據孟詵所說，其時用甘蔗汁煎出來已是“細白”的糖。季羨林先生在《CiNi 問題——中印文化交流的一個例證》一文中說：“《楚辭》已經有‘柘（蔗）漿’。從西元二三世紀東漢後期起，‘西極石蜜已經傳入中國。大約到了六朝時期，中國開始利用蔗漿造糖，在過去蔗漿是祇供飲用的。7 世紀時，唐太宗派人到印度摩揭陀去學習熬糖法，結果製出來的糖‘色味愈西域遠甚’。看來中國人從印度學來了製糖術以後，加以發揚，於是就出於藍而勝於藍。”[23]又在《古代印度沙糖的的製造和使用》一文中指出：“漢文的‘沙糖’正相當梵文的 guba，與巴厘文完全一致。”認爲佛典中有關甘蔗、沙糖等的記載“足以有助於我們瞭解印度製糖技術發展的情況；又因爲中國製糖術同印度有千絲萬的關係，所以也有助於我們瞭解中國科技的發展。”[24]

七　陽燧

燧，古文作鐆、爨二形，今作爨。《聲類》或作燧，同。辭醉反。取火者也。鐆，五石之銅精也。圓以仰日卽得火也。（卷五釋《魔逆經》陽燧）

徐按：陽燧是利用陽光的取火具，春秋時已出現。《周禮・考工記》稱爲“鑒燧”，《禮記・內則》稱爲“金燧”，也稱爲“陽符”、“火鏡”等。[25]佛經中記載了用陽燧取火的方法，如竺法護譯《佛說胞胎經》卷一：“摩尼珠陽燧向日盛明，正中之時以燥牛糞。若艾若布，尋時出火則成光焰。”（11/887a）又如玄應所釋原文爲西晉竺法護譯《佛說魔逆經》卷一：“鑽木求火，及照陽燧，乃出火耳。”（15/114c）玄應指出用陽燧“圓以仰日卽得火也”。

八　鑰匙

關鑰者也。（卷十二釋《雜寶藏經》卷二鑰匙）

甘蔗的原生地主要有兩種不同說法。一種認爲原生地在印度或東南亞；另一種認爲我國南方是重要的原產地。”（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頁 126）關于甘蔗的原產地尚有待進一步探討。

[21] 季羨林：《一張有關印度制糖法傳入中國的敦煌殘卷》，《歷史研究》1982 年第 1 期。

[22] 鄭金生、張同君：《食療本草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頁 182）。又據《本草綱目》卷三十三引蘇恭《唐本草》載，沙糖“西戎、江東並有之，竿甘蔗汁煎成，紫色。”蘇恭所說用甘蔗汁煎出紫色的糖似是紅糖。

[23] 季羨林：《CiNi 問題——中印文化交流的一個例證》，《社會科學戰綫》1987 年第 4 期。據洪邁《容齋五筆》卷六載：“唐太宗遣使至摩揭陀國取熬糖法，即詔揚州上諸蔗，榨瀋如其劑，色味愈於西域遠甚。”

[24] 季羨林：《古代印度沙糖的的製造和使用》，《歷史研究》1984 年第 1 期。周振鶴、遊汝傑：《方言與中國文化》認爲，“從語言學角度來看，製糖法應該是印度人的發明。印度人自古以來就能從甘蔗製糖，在用巴厘文寫的《本生經》中就已經講到用機器榨甘蔗汁。《本生經》的最古部分可能產生於西元前三世紀之前，相當於我國春秋時代。糖在梵文裡稱作 sàrkarā。印歐語中的糖字即是來源於這個梵文的。”伯三三零三《印度製糖法殘卷》中的“‘煞割令’也應該是 sàrkarā 走了樣的對音。”（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頁 128）

[25] 詳參黃金貴：《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 1363-1366）。

徐按：關鑰類似於現在的門閂。遠古先民生活在原始共産主義社會中，生産工具簡陋，物質生活還很不豐富，沒有什麽私有財産，人們外出幹活時似乎並不需要提防竊賊的光顧而鎖門，倒是在家休息時需要防備豺狼虎豹之類不速之客的造訪，故最初的鎖應是從內關閉的，目的在於防禦野獸的入侵。據《說文》載："關，以木橫持門戶也。"如《左傳・襄公二十三年》："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意謂臧紇砍斷城門的門閂，跑到城外去。又據《說文》載："鑰，關下牡也。"牡，本指雄性動物的生殖器，引申指凡凸出的入孔之物。據段玉裁注，"關下牡者，謂以直木上貫關，下插地，是與關有牝牡之別"。關鑰即門閂的固定部分和可伸縮插入的活絡部分。

隨著社會的發展，物質生活的改善，多餘的物品成了私有的財産，人們外出時也就有可能需要鎖門，於是有了從外關閉的鎖，這種鎖就不象從內關閉的鎖那麽簡單了，古代稱作"扃"。據《說文》載："扃，外閉之關也。"段玉裁注："戶扃，蓋以木橫著於戶，爲之機，令外可閉者。"閉，也就是關。據《方言》卷十二載："關，閉也。"又據《呂氏春秋・孟冬紀・異用》載："仁人之得飴，以養疾侍老也；蹠與企足（莊蹻）得飴，以開閉取楗也。"由《呂氏春秋》所載可知，其時的鎖已不是簡單的門閂，而是如同段玉裁所說"爲之機，令外可閉者"，已裝有了"楗"。楗，又作"鍵"，蓋最初用木製作，後改用金屬製作。楗是垂直插進關中的木橛，實際上是一個能使鎖開或閉的機關。如《淮南子・主術訓》說："五寸之鍵，制開闔之門。"據《禮記・月令》載："修楗閉。"鄭玄注："鍵，牡；閉，牝也。"鍵爲牡，閉爲牝，閉中納鍵。閉可開合，合之受鍵，開之取鍵。

關，又作"管"。關鑰，亦即管鑰，鑰爲牡，關爲牝。如同孔穎達《禮記月令》疏所說："凡鎖器，入者謂之牡，受者謂之牝，若禽獸牝牡然。"鍵，又稱作"鬮"、"籥"、"鑰"。籥爲鬮的假借字。[26] 鬮、籥、鑰與楗、鍵同，亦爲先用木後改用金屬製作之別。據《方言》卷五載："戶鑰，自關而東陳楚之間謂之鍵，自關而西謂之鑰。"關鑰、管鑰，亦即關鍵、管鍵，然鑰並不完全等同於鍵。黃金貴先生《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說，籥"當是鍵上的一個物件，或爲環紐，或爲插鎖，其作用是使插入關之鍵固於閉；卸開，可使鍵脫出。既是鍵上的一個小部件，也就可代稱鍵。"籥既起開合鍵的作用，又能取下保存，通過鍵的結構變化，漸漸使籥有了鑰匙的作用。"早期的籥有二義：指鍵上的小物件與搏鍵器。"後來"以金屬制爲鎖殼，鍵脫離了門閂而成爲鎖簧，籥成爲鑰匙，這就是真正的鎖"。"而一旦出現了鎖，'籥'又可稱鎖。故'籥'前後有三種指稱用法：鍵、鑰匙、鎖。"[27]黃金貴先生剖析甚詳，然似仍有未盡和難明之處。李人鑒先生《釋"鍵閉""關鍵""關鑰""管鍵""管鑰"等》一文就曾批評孔穎達等有些學者"把'管楗''楗閉'之類的詞語生拉硬扯到後世的鎖、鑰上去"，認爲不能把"管"既解釋成"鑰匙"又把"管鑰"解釋成"即今之鎖"。富金壁《鎖，還是鑰匙？》一文認爲管鑰不是鎖匙（鑰匙），而是鎖。[28]實際上鑰與鍵就從內開閉的管鑰而言可渾言爲一物，即指管鑰中的插入部分；就從外開閉的管鑰而言則當析言爲二物，即就從外開閉的管鑰而言，鑰爲不管管鑰是開還是合皆是可單獨拿開的鑰匙，鍵則是管鑰中的插入部分。就從內開閉的管鑰而言，管鑰的插入部分"鑰"同接受部分"管"合

[26] 管、籥原爲竹制的吹奏樂器，如《孟子・梁惠王下》："管籥之音。"

[27] 黃金貴：《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 年，頁 1033）。

[28] 李人鑒：《釋"鍵閉""關鍵"關籥"管鍵""管籥"等》，《揚州師範學院學報》1984 年第 4 期；富金壁：《鎖，還是鑰匙？》，《北方論叢》1986 年第 1 期。

則爲一，開則爲二。管鑰開啓時，管和鑰分開；閉合時，管和鑰相合，故《周禮・地官》曰："司門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如《左傳・僖公三十二年》載秦大夫杞子派人告訴秦穆公說："鄭人使我掌北門之管。"文中謂杞子執掌北門之管，即執掌北門的管鑰，管轄北門的開關。就從外開閉的管鑰而言，管鑰的插入部分"鑰"同接受部分"管"亦合則爲一，開則爲二，只是插入部分"鑰"的一部分不管管鑰是開還是合皆是可單獨拿開的。[29]在這一點上，可單獨拿開的"鑰"的那部分對整個管鑰而言成為"牡"，而管鑰的其餘部分成為"牝"，與現在我們所用的鑰匙和鎖相似。正是由於這一點，所以鑰由"關下牡"指關鎖門戶的閂，引申可指鎖，如《尚書・金縢》："啓鑰見書，乃並是吉。"例中"啓鑰"即打開鎖。隨著時代的發展，鎖由內閉到外閉，由簡單到複雜，當其處於從外開閉的管鑰中可單獨拿開的插入部分時又可指開鎖的器具"鑰匙"。如《墨子・號令》："諸城門吏，各入請鑰。開門已，輒複上鑰。"又如《漢書・景十三王傳》："使其大婢爲仆射，主永巷，盡封閉諸舍，上鑰於後。"因而，鑰、牡組成並列複詞指管鑰中可拿開的插入部分，如《南史・梁紀下・元帝》："己卯，江夏宮南門鑰牡飛。"又可指開鎖的器具"鑰匙"，如姚秦竺佛念譯《鼻奈耶律》卷三："時尊者迦留陀夷手執鑰牡在門外立呼言：'諸姊來前。入此園遊觀。'"(24/861b) 又："有諸長者婦女來至浴池房園觀看，執鑰牡開諸房戶。（24/862b）"據玄應音義卷十六釋此經中"鑰牡"一詞云："餘酌反，下亡後反。謂出鑰者也，插關下牡也。案：鑰爲牡，牡所以封固關閉令不可開也。"[30]文中"鑰牡"可指開鎖的器具"鑰匙"，故玄應指出"鑰牡"爲"出鑰者"，用以插關下牡，其功用與今以鑰匙開閉掛鎖相似。

"鑰"既可指"鎖"又可指"鑰匙"，故關、管和籥、鑰組成並列複詞也兼有"鎖"和"鑰匙"二義。可指門閂，如玄應音義卷六所釋後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卷四戶鑰，原文爲："於是釋迦牟尼佛以右指開七寶塔戶，出大音聲，如卻關鑰開大城門。即時一切眾會，皆見多寶如來。"（9/33b）又可指鎖，如鄭玄注《孝經・五刑》"五刑之屬三千"云："壞人垣牆開人關闖者臏。"例中"關闖"指鎖。還可指開鎖的器具，如玄應所釋《雜寶藏經》爲北魏吉迦夜共曇曜譯，原文爲卷二《波斯匿王醜女賴提緣》："諸長者子，密共議言。王女所以不來會者，必當端正異於常人，或當絕醜，是故不來。我等今當勸其夫酒令無覺知，解取鑰匙，開門往看。即飲使醉，解取鑰匙，相將共往，開門看之，見此王女端正無雙。便還閉門，詣於本處。爾時其夫，猶故未寤，還以鑰匙，繫著腰下。"（4/458a）經中所說"鑰匙"一詞玄應解釋爲"關鑰"，即開鎖的器具。

鑰匙爲其時新產生的複合詞。匙原爲取食用的匕、勺，從外開閉的管鑰的插入部分"鑰"與"匙"的形狀相似，故鑰、匙並列組成複合詞"鑰匙"表"鑰"原所指"開鎖的器具"義。如《禮記・檀弓》："晉人謂文子知人。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其言吶吶然如不出其口。所舉于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孔穎達注："管謂夾取鍵，今謂之鑰匙。"考《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載，齊湣王之魯，"魯人投其鑰，不果納"。"投其鑰"中的"鑰"爲"鎖"義，據《史記》的文意，"投其鑰"應爲把門上鎖器的插入部分"鑰"或

[29] 《說文》："扃，外閉之關也。"段玉裁注："戶扃，蓋以木橫著於戶，爲之機，令外可閉者。"從外開閉的管鑰由扃的"爲之機"發展爲後來的鎖。

[30] 此據磧砂藏本。"鑰爲牡，牡所以封固關閉令不可開也"，日本山田孝雄所據大治三年古寫本同，麗藏本作"鑰爲牝，牡所以封固關閉令不可開也"，宛委別藏、海山仙館叢書本作"鑰爲牡，牝所以封固關閉令不可開也"，金藏闕此卷。《慧琳音義》亦於卷六十五轉錄，檢獅谷白蓮社本同麗藏本《玄應音義》，而麗藏本《慧琳音義》作"鑰與牡所以封固關閉令不可開也"。

“鍵”插進鎖管中，即“下鎖”關閉城門不接納齊湣王。唐張守節注此文說“鑰，鑰匙也。”張守節的注文雖不確，然卻透露出唐代“鑰”已有“鑰匙”義。《漢語大詞典》引此爲“鑰匙”一詞的始見例，實際上早于唐代鑰、匙已組成爲復合詞，如上文引玄應所釋北魏吉迦夜共曇曜譯《雜寶藏經》中已數見此詞。又如南朝齊僧伽跋陀羅譯《善見律毗婆沙》卷九：“若知鉢庫比丘以鑰匙與客比丘，客比丘遂開庫偷將鉢去，知庫比丘應償鉢。”（24/738b）

“鑰”可指“開鎖的器具”義後，爲了與其所指的“鎖”義不致混淆，於是原義指“鏈子”的“鎖”遂引申有指關閉義的“鎖”之義。“鎖”這一新義的産生至遲不會晚于唐代，如杜甫《憶昔行》：“弟子誰依白茅屋？盧老獨啓青銅鎖。”也可用作動詞表“上鎖”義，如杜甫《秋雨嘆》之三：“長安布衣誰比數，反鎖衡門守環堵。”於是管鑰的“開鎖的器具”和“鎖”義分別由“鑰匙”和“鎖”來表示。唐以後“鑰匙”還可稱作“鎖匙”，如《趙州錄》上：“泉乃拋鎖匙，從窗内入堂中。”又如胡三省注《資治通鑒・晉明帝太寧三年》“宮門管鑰，皆以委之”云：“鑰，關牡也，今謂之鎖匙。”“鎖”與“鑰”還可組成並列複詞來表“鎖”義，如韓愈《竹洞》詩：“洞門無鎖鑰，俗客不曾來。”

九　野馬

猶陽炎也。案：《莊子》所謂“塵埃也，生物之以息相吹者”，注云：“鵬之所憑飛，乃是遊氣耳。”《大論》云“飢渴悶極，見熱氣謂爲水”是也。（卷三釋《放光般若經》第二十三卷野馬）

徐按：野馬，語本《莊子・逍遙遊》“野馬也，塵埃也，生物之以息相吹也。”佛經用爲梵文 marici 的意譯，喻空六如之一。玄應所釋爲西晉無羅叉譯《放光般若經》卷十七：“如幻，如夢，如響，如野馬，如熱時之焰。”（8/124c）又卷二十：“假令諸法如夢，如響，如鏡中像，如野馬，如幻如化者。”（8/140a）據玄應所釋，野馬猶陽炎。如《敦煌變文集》卷五《維摩詰經講經文》：“如炎者，如似荒郊陽炎，那得久停？瞬息之間，自然消歇。”陽炎也作“陽焰”。[31]《慧琳音義》卷七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五百三十七卷陽焰云：“熱時遙望地上屋上陽氣也，似焰非焰，故名陽焰，如幻如化。”又卷三十七釋《普賢金剛薩埵瑜伽念誦法》陽爓云：“陽焰者，陽氣勝騰，如火聚上，煙焰之狀也。”據明方以智《物理小識》卷二地類“陽焰水影旱浪”條云：“燕趙齊魯之郊，春夏間野望，曠遠處如江河，白水蕩漾，近之則不復見。土人稱爲‘陽焰’。蓋真火之氣，望日上騰，而爲濕潤之水土所鬱留，搖揚重蒸，故遠見其動莽蒼之色，得氣而凝厚，故又見其一片浩然，如江河之流也。”又據清陸鳳藻《小知錄》卷一乾緯：“今人或於暑晨登高山，嘗見山野之下，巨侵茫茫。惟夏秋間有之，故曰陽焰，實則霧也。少選日高，則失。”由此可見，陽焰指浮塵爲日光所照時呈現的一種遠望似水如霧的自然景象，亦即曠野空中浮動的光氣。如唐元稹《遣春》詩：“陽焰波春空，平湖漫凝溢。”

野馬與陽炎義相似，如西晉竺法護譯《佛說如來興顯經》第四卷：“菩薩曉世，一切所有，悉爲慌惚，猶如野馬。人遙覩之，如江河流而有波起。達士了之，炎氣無水。”（10/615a）又竺法護譯《修行道地經》第四卷：“遂復進前，日轉晚暮，時向欲涼，不見野馬，無有此水，心即覺之，是熱盛炎之所作耳。吾用渴極，遙見野馬，反謂是水。”（15/208b）“野

[31]“炎”是“焰”的古字，徐灝《說文解字注箋》：“炎、焰，古今字。”參朱慶之《“野馬”義證》，《古漢語研究》1990 年第 2 期。

馬”的“馬”是“塺”的記音字。馬，上古明母魚部；塺，上古明母之部。《詩經》中《蝃蝀》、《巷伯》、《常武》魚部與之部合韻，馬、塺音近。[32]考《玄應音義》卷十二釋《達磨多羅禪經》下卷“塵塺”一詞引《通俗文》曰：“塵土曰塺。”[33]據《通俗文》所釋，“塺”似是其時表“塵”義的俗語詞，故《莊子》以音近字“馬”來記其音。《說文》亦云：“塺，塵也。從土，麻聲。”孫星衍校正《玄應音義》卷三所釋《放光般若經》中“野馬”曾指出：“或問：‘遊氣何以謂之野馬？’答云：‘馬，特塺字假音耳。野塺，言野塵也。’”由此可知，野馬即野塺，亦即曠野中的浮塵，又可指浮塵爲日光所照時呈現的一種遠望似水如霧的自然景象，也可指空中好似浮塵飛揚的蓊鬱的雲氣。如唐韓偓《安貧》：“窗裏日光飛野馬，案頭筠管長蒲蘆。”聞一多《古典新義·莊子內篇校釋》說：“《莊子》蓋以野外者爲野馬，室中者爲塵埃，故兩稱而不嫌。”

佛經中常用野馬、陽焰來比喻事物之虛幻不實者。如：

菩薩隨般若波羅蜜教，當如是幻化及野馬，但有名無形。（東漢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卷九，8/470b）

觀一切法，如化、幻夢、野馬、影響，悉無所有。（西晉聶承遠譯《佛說超日明三昧經》卷上，15/531c）

譬如野馬，夏行曠野無人之處，遙見大河流水。其傍生樹，若干種果，而甚茂盛。其人飢渴，既熱疲勞，不可復言，欲往趣之。看之如近，走有裹數，都不見水，乃解野馬，無有水也。（同上，15/540a）

如是想如陽焰，受如泡沫，如彼陽焰泡沫，生滅不實。世間涅槃，亦復如是。（北魏菩提流支譯《佛說法集經》卷一，17/614a）

[32] 漢語母音循 a> ɒ > ɔ > o > ʊ > u 後高化原則演變，魚部上古至中古的演變爲 a> ɑ > ɔ > o，如上海方言“馬”讀爲 mo（《上海方言詞典》，江蘇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 202 頁）。潘悟雲《漢語歷史音韻學》指出，魚部漢越語爲 ɯ，之部的標準讀音也是 ɯ。（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204 和 212 頁）

[33] 此據磧砂藏本，“塵土曰塺”，麗藏本作“熟土曰塺”。